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下午 3 点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67,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6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